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〔2015〕22 号

关于做好 2015 级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：

我校 2015 级新生将于 9 月 11 日-9 月 12 日入学报到，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根据省教育厅相关通知精神与工作要求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现就 2015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绿色通道”总体要求

1. 在 2015 级新生报到期间，对于确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而无法足额筹集到学费的新生，一律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程序先办理入学手续、缓期交费，确保每一名新生都能顺利报到入学。

2. 对于家庭所在地区严重受灾或家庭遭遇突然变故的学生，凭相关证明，经审核后，可优先、从快办理“绿色通道”手续，随到随办，确保学生顺利、安心入学。

3.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办理“绿色通道”手续入学的，在报到结束前由院（部、系）统一汇总情况，集中审批办理。

二、“绿色通道”优先对象

2015 级新生中确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学费，符合下列情况者，可优先审批办理。

1. 家庭所在地区严重受灾，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；
2.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；
3. 父母双残、无劳动能力；
4. 父母年老、重病等无劳动能力，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；
5. 父母双方下岗，无其他经济来源的；
6. 享受“低保”家庭子女；
7. 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无经济来源的学生；

三、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程序

1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部、系）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签字确认，同时提供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相关证明（如受灾证明、下岗证、残疾证等）等材料，并提供本人所缓交学费的还款计划。

2. 经院（部、系）审查，符合条件者由院（部、系）统一组织学生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3. 经学生所在院（部、系）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审批后，学生持经审批同意的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申请审批表》办理有关入学手续；

4. 学生办理完入学手续后，由各院（部、系）收集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申请审批表》，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汇总表》，同学生本人书面申请、相关证明等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备案。

四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入学程序

1. 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尚未正式签订借款合同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学生，持县级资助中心出具的证明，经由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程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。

2. 已签订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的同学，持合同和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（在受理证明右上角注明学生本人的学号），在学生工作处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处换领《生源地贷款交费证明》，凭《生源地贷款交费证明》到计划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（部、系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全面了解申请经“绿色通道”入学者的情况，强化人文关怀、严格掌握标准，确保急需受助的学生顺利入学、安心学业，并认真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及家长、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2. 各院（部、系）缓交学费总金额原则上控制在本院（部、系）应交学费总额的 5%以内（不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涉及金额）。缓交人数由各院（部、系）根据情况严格控制，既要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又不过多占用帮扶资源。

3. 申请经“绿色通道”入学者，原则上一般应先交齐代办费用（教材费等）和住宿费，学费实行缓期交费，缓期注册。延缓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至半年。如遇国家明确的重灾区家庭受灾严重的学生，入学后根据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实行减免。

4. 各院(部、系)要做好对经“绿色通道”入学者的跟踪调查工

作。既要继续关心学生，又要核实情况，对于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所享受资助项目外，视情节轻重还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。

联系人：焦引会，电话：81469767，13679229920；

电子邮箱：yhjiao1@126.com

附件 1：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 2：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绿色通道”入学汇总表》

学生工作部

2015 年 9 月 5 日